

交通部觀光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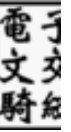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盈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5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ysw@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000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000H_1110002173_doc1_Attach1.pdf、
315080000H_111000217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111年3月15日核定本），本局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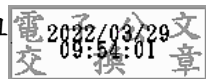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6日府觀技字第1110362780號函。
- 二、本案應至112年底前執行完畢，請依「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詳附件本局110年8月19日觀技字第1104001290號函附錄7）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檢具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請款明細彙整表、月進度管制表、領款收據等文件至本局，請領第1期補助款。
- 三、另為期本計畫進度之推動及成效之落實，有關各相關行動計畫涉及硬體工程部分，請貴府於該工程發包前，先將相



關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圖資料送本局審查，並俟核定後再行
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軟體行動計畫請於招標作業前提
出詳細執行內容及作業期程報局備查後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技術組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盈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5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ysw@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0400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04001290及認證碼：7749EA6923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相關文件資料1份，貴府如有意願，請依規定及期限申請提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申請須知重點摘要如下：

(一)計畫概要：透過引導型競爭補助，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加強整體旅遊帶服務質量，營造重點景區遊憩廊帶，均衡區域發展，促進就業，提升觀光品質，塑造觀光新魅力，並鼓勵地方政府投入經費做好旅遊環境整備、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二)申請期限：自本局發函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

(三)計畫內容：

1、計畫期程：111年至112年。

2、補助類型與原則：

(1)以引導型補助鼓勵地方共同投入經費整備重點景區，選出8處計畫，每處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1.5億元（硬體經費自償率15%、硬體經費佔比70%以上、軟體經費本局補助80%餘地方配合款辦理），並俟各該年度立法院核定及本案審查核定經費額度及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調整。

(2)補助比率及配合款：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及「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最高補助

比率分別為第二級55%、第三級65%、第四級75%、第五級85%，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配合款。

(3)自償率：以硬體計畫自償率15%計，自償款由地方政府自籌。

3、推動方式：

(1)地方政府自行或跨縣市，聯合邀集專業團隊或顧問共同參與提案申請。

(2)由本局邀集中央部會有關主管機關、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評選出8處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

(3)本局補助入選地方政府進行2年整備作業，並偕同前開委員會督導管考。

二、另併請參酌本局110年7月30日觀技字第1104001167號函（諒達）評估預先辦理納入年度預算程序。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技術組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 執行注意事項

- 一、地方政府（下稱受補助機關）推動獲選之計畫，應自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核定計畫書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底前執行完畢。
- 二、受補助機關於其申請計畫核定後，即應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完成納入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作業。
- 三、本計畫補助款納入受補助機關之年度預算，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情事。本計畫視行政院最終核定經費調整計畫核定經費，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調整修正核定計畫書，不足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財源籌措，不得異議。
- 四、依據行政院指示本計畫提案需與本局推動之觀光政策相契合，包含智慧觀光數位轉型之理念及執行推動方式，同時融入在地地方創生計畫，並將行動支付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強化國內旅遊平台業者之合作，以提高後續執行效益。
- 五、經費核撥方式：

（一）分次撥款比例與申請方式

1. 第一期補助款（20%）：計畫書核定後，撥付各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補助經費 20%，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請款明細彙整表（附錄 7-1）、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領款收據等文件，函送本局請款。
2. 第二期補助款（10%）：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下各標案發生權責後（工程類須於開工後），撥付本期經費（以該標案發生權責數

之本局補助款所佔金額，乘以累計撥款百分比 30%後，扣減已請領第一期本局補助款)，檢具契約副本（或相關佐證資料）、開工報告（非工程類免附）、請款明細彙整表（附錄 7-1）、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領款收據等文件，函送本局請款。非工程類或自辦工作項目，宜優先以簽訂勞務、財務採購契約方式辦理。屬工程類工作項目，如有包含規劃、測量、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及自辦費等相關間接費用，請納入工程費整體計算請領。

3. 第三期補助款（35%）：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下各標案實際累計進度達百分 30%以上者，撥付本期經費（以該標案發生權責數之本局補助款所佔金額，乘以累計撥款百分比 65%後，扣減已請領第一、二期本局補助款），檢具請款明細彙整表（附錄 7-1）、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領款收據及足資證明實際進度文件（工程類為估驗紀錄及相關成果文件等），非工程類或自辦工作項目則為通過縣府審查之階段性報告或其他縣府核認之進度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局請款。
4. 第四期補助款（30%）：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下各標案實際累計進度達百分 60%以上者，撥付本期經費（以該標案發生權責數之本局補助款所佔金額，乘以累計撥款百分比 95%後，扣減已請領第一、二、三期本局補助款），檢具請款明細彙整表（附錄 7-1）、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領款收據及足資證明實際進度文件（工程類為估驗紀錄及相關成果文件等），非工程類或自辦工作項目則為通過縣府審查之階段性報告或其他縣府核認之進度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局請款。
5. 第五期補助款（5%）：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進度達百分 100%者，檢具請款明細彙整表（附錄 7-1）、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領款收據、工作成果報告書或工程決算書（工程類為驗收結算證

明書、決算書及相關支出憑證及成果等)，函送本局請領剩餘款，核算方式以本局補助款決算金額，扣減已請領第一、二、三、四期本局補助款。另於契約執行過程有發生罰款或違約金者，請依補助比例計算後一併辦理繳回。

（二）請款注意事項

1. 地方政府申請本案補助款，以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為請款單元。
2. 請款明細彙整表填表說明如下所列：
 - （1）「行動計畫及所屬工作項目」1 欄，應詳列各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之工作細項名稱及經費。已簽約者，列契約名稱；請款時，請一併填列請款公文文號。
 - （2）「第 2、3 期款核撥日」1 欄，請於本局補助款核撥後即於補登。
3. 所列工作細項如屬自辦者(包含行政管理費)，除佐附相關證明文件外，應按附錄 7-1-2 格式填列，並逐級核章。
4. 依採購契約保留之增購金額，為契約預算之一部份，應納入權責金額一併計算。

六、成果報告書

全案驗收後 2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成果報告書請分別敘述各行動計畫內容及成果，含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計畫源起(與本局相關政策鏈結及結合在地地方創生計畫)
- （二）計畫名稱
- （三）工作細項
- （四）執行經費

- (五) 執行期程
- (六) 參與工作團隊
- (七) 執行過程(包含執行成過程中遇到的小故事、插曲…等增加本計畫執行過程中的趣味性)
- (八)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行動支付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之成效
- (九) 各細項工作前、後之對照照片或影片(請選擇同一拍攝角度,前後差異性顯著之照片)
- (十) 計畫相關廣宣品、摺頁之製作檔、圖片檔
- (十一) 啟動/媒體踩線/成果記者會之影音、照片…等紀錄
- (十二) 工作成果及效益(含遊客統計月報/年報、遊客滿意度調查、觀光效益…等,須與所提預期計畫成果相對應)
- (十三) 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 (十四) 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之生態檢核表影本(如免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檢附附錄 3-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方案」表 1 影本;如須辦理生態檢核,則應再檢附表 2~表 5 影本)。

繳交時請檢附 1. 紙本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2. 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含 WORD 及 PDF 檔各 1 式)1 式 5 份,含引用的影音、照片及圖片,請附原始檔。

七、督導考核：

- (一) 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核定後納入內部管考系統列管,及設置統一執行專責組織,並指派局(處)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窗口,統籌負責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 (二)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計畫書隔月起,每月 10 日前就計畫辦理情

形，填報月進度管制表（附錄 7-2）與文字重點說明函送本局備查。

- （三）受補助機關應指派主辦人員，配合出席本局召開之督導考核會議、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及與計畫執行相關會議或實地勘查。
- （四）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已邀集「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計畫督導考核及實質推動，受補助機關應予以配合，並得視執行需要諮詢其意見。
- （五）為減少計畫與實際執行之落差，受補助機關於各行動計畫重要執行階段（如工程規劃設計或活動構想研議等），建議邀請本案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或所屬專案工作小組顧問參與，以了解執行情況並協助推動。
- （六）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後續經管維護，受補助機關應於專家顧問委員會督導會議及各該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中持續提報其執行內容及進度。
- （七）為利本案永續經營，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完成後，依限提送成果報告（含永續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本局將不定期抽查相關計畫之經營管理成效。
- （八）工作項目停辦（並）或調減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如有：（1）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2）計畫執行嚴重落後（3）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因故無法執行（4）督導考核成效不佳等四項情形之一者，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成效不佳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裁定工作項目停辦（並）或調減核定補助經費。經裁定工作項目停辦（並）或調減核定補助經費者，受補助機關應以本局通知日辦理決算，經費如有逾撥者應於 1 個月內繳回，其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各該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支應。

(九) 退場機制：受補助機關有前點四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地方政府所提改善、趕辦計畫成效不佳，致有嚴重影響計畫如期如質推動之虞者，經專家顧問委員會會議作成停止辦理之決議時，將撤銷案件之後續經費補助，該地方政府應自籌經費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經撤銷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局通知日起1個月內辦理決算(決算至本局通知之日期)繳回，如已發生權責，其未支付廠商之費用，應由各該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有關受補助機關之計畫推動情形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將列為爾後本局審核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考。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行動計畫所屬工作項目辦理過程，若涉及契約變更，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及符合原核定計畫與實施範圍原則下，應先向本局報備，若契約變更原因屬契約規定不可抗力因素者，則由受補助機關自行核處，並副知本局。
- (二) 受補助機關於執行過程遇有超出原核定補助經費不足情形(含物價指數調整款)，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三) 有關硬體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優先統合單一標案辦理，以維持規劃設計一致性及工作執行效率。
- (四) 後續細部設計(含單價、數量、材料)及安全部分，請受補助機關依權責樽節審辦，相關招標作業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有關工程類項目之工程管理費編列方式，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 (六) 地方政府受本局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觀光工程，除辦理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維護管理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生態檢核)

(七) 軟硬體設施(或設備)之經營管理應朝落實民間參與、引進民間活力，活化使用效益之方向。

(八) 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相關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

(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九、專家顧問委員會及專案工作小組：

(一) 專家顧問委員會之組成與工作：

1. 組成：

(1) 由本局邀集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如觀光遊憩、建築、景觀規劃、旅遊業、財務管理、創意行銷、智慧觀光、營運管理等)組成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9人，其中1人為委員兼召集人)。

2. 工作：協助計畫督導

(1) 針對形式審查合格之地方政府所研提「申請計畫書」進行評選；入選地方政府所提各項計畫書之審查。

(2) 不定期或定期(預定每半年召開)召開督導會議或進行實地查訪，聽取業務單位及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報告、「專案工作小組」相關執行狀況說明、並視需要參與「專案工作小組」相關入選案之執行會議或實地查訪，對各項行動計畫之實施提供諮詢。

(二) 專案工作小組：

1. 組成：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顧問委

員會成員參與，或得另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工作小組之顧問。

2. 工作：協助計畫實質推動

- (1) 就地方政府所送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
- (2) 就入選之地方政府所送各項文件協助審查。
- (3) 實地查訪輔導、持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計畫執行協調、並提供專業意見諮詢。
- (4) 參與計畫執行相關會議，並提供受補助機關相關指導及諮詢意見。
- (5) 協助於「專家顧問委員會」督導會議時提供相關執行狀況說明。
- (6) 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持續督導計畫，不定期訪視執行成效。

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 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核定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整

中央補助：1 億 2,163 萬 7 千元

市配合款：7,836 萬 3 千元

總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透過競爭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創意、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資源，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發展重點景區遊憩廊帶，此為競爭型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2 年。
- 二、本府將以「鯤鯓風華再現」為訴求，連結黃金海岸及鯤鯓沙洲跨時空發展之背景，積極打造舒適、安全及友善的濱海親水遊憩空間，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讓民眾更能貼近海洋文化，藉此帶動觀光熱潮，逐步打造濱海親水休憩廊帶。
- 三、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元整：
 - (一)硬體計畫共 4 項，「海灘林下步道漫遊營造計畫」、「門戶意象型塑提升計畫」、「無邊際沙灘全齡化親水公園營造計畫」、「二仁溪海洋意象設施營造計畫」，合計新臺幣 1.55 億元整。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萬)
1	海灘林下步道漫遊營造計畫	15,500
2	門戶意象型塑提升計畫	
3	無邊際沙灘全齡化親水公園營造計畫	
4	二仁溪海洋意象設施營造計畫	

(二)軟體計畫共 6 項，「重點景區遊憩廊帶工作執行成果推廣計畫」、「拓展住宿市場及產業升級計畫」、「爭取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認證計畫及配套輔導計畫」、「IKO 奧運夢翔水岸沙灣活化計畫」、「智慧觀光系統聚落遊程支持建置計畫」、「專案建設管理總顧問案」，合計新臺幣 0.45 億元整。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萬)
1	重點景區遊憩廊帶工作執行成果推廣計畫	4,500
2	拓展住宿市場及產業升級計畫	
3	爭取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認證計畫及配套輔導計畫	
4	IKO 奧運夢翔水岸沙灣活化計畫	
5	智慧觀光系統聚落遊程支持建置計畫	
6	專案建設管理總顧問案	

四、為符合期限，實有儘速提送墊付案審議之需，以達成中央規定辦理期程。

各項硬體行動計畫施作
位置圖：

計畫 1：海灘林下步道漫
遊營造計畫

計畫 2：門戶意象型塑提
升計畫

計畫 3：無邊際沙灘全齡
化親水公園營造
計畫

計畫 4：二仁溪海洋意象
設施營造計畫

共計 15,500 萬元。



硬體計畫 1：海灘林下步道漫遊營造計畫

(一)計畫概述

沿堤外既有防風林與沙灘邊界規劃林蔭步道，提供人行及自行車服務，打開觀海之景觀視覺，與堤上雙博物館自行車道串連為環狀動線，並依空間節點設置遊憩服務設施，打造濱海綠洲廊道。

(二)預計辦理項目

防風林下步道及節點空間建置工程及附屬設施工程（包含植栽、照明與給排水等）施作。

(三)預期成果效益

規劃完善林下散步道，除吸引經黃金自行車道前來之單車族，亦作為鄰近居民較遠距離行走鍛鍊之場域。透過導入通用化設施及休憩等服務機能，營造海洋遊憩新據點。

硬體計畫 2：門戶意象型塑提升計畫

(一)計畫概述

景觀軸線端景營造及服務核心入口意象強化，提供動、靜皆宜的休憩空間及遊憩核心服務據點。

(二)預計辦理項目

風箏衝浪喜樹節點水域遊憩服務據點營造、台 86 線及台 17 線交會處入口環境景觀改善、黃金海岸方舟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及附屬設施工程（包含植栽、照明與給排水等）施作。

(三)預期成果效益

方舟作為未來海洋遊憩服務核心據點，帶動周邊風箏衝浪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導入沙灘餐飲及休憩等服務機能，亦提供親子同樂之遊憩設施。

硬體計畫 3：無邊際沙灘全齡化親水公園營造計畫

(一)計畫概述

創造主題性全齡化遊戲空間。

(二)預計辦理項目

親水公園全齡化親子遊戲空間、方舟至親水公園堤內步道建置及附屬設施工程（包含植栽、照明與給排水等）施作。

(三)預期成果效益

提供親子同樂遊憩空間，並帶動相關休憩服務機能進入。

硬體計畫 4：二仁溪海洋意象設施營造計畫

(一)計畫概述

運用共融海洋語彙，連結門戶及打造海洋風格視覺意象。

(二)預計辦理項目

二仁溪橋北端門戶意象營造、橋下自行車道節點空間及周邊動線改善工程及附屬設施工程（包含植栽、照明與給排水等）施作。

(三)預期成果效益

藉由二仁溪橋作為南高二市串聯橋梁，透過門戶意象及動線縫補，提升南高二市觀光遊憩合作機會及遊程規劃。

硬體計畫總經費需求（15,500 萬元）

計畫項目	經費(萬元)
工程費	13,175
設計及監造費	1,550
其他（空污費、工程管理費、材料試驗費等）	775
合計	15,500

軟體計畫 1：重點景區遊憩廊帶工作執行成果推廣計畫

(一)計畫概述

所有子計畫執行期間及整備完成後，進行整體重點景區遊憩廊帶工作成果推廣及市民參與。

(二)預計辦理項目

結合府城觀光圈等周邊區域工作，整體亮點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海洋永續旅行加值推廣。

(三)預期成果效益

藉由工作成果發表推廣，有效提升府城觀光圈國內外知名度，並成功吸引大批國內外觀光客到水域遊憩廊帶漫遊踏浪戲水。

軟體計畫 2：拓展住宿市場及產業升級計畫

(一)計畫概述

為拓展地區住宿市場規模，提升府城觀光圈觀光人才素質，加強旅宿業軟、硬體服務，優化旅遊品質。

(二)預計辦理項目

辦理旅宿培力課程，讓旅宿第一線從業人員深化客服技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注重防疫安全。鼓勵旅宿業者增設濱海遊憩主題式與客製化行程，開發更多臺南濱海隱藏版私房景點，強調在地合作及在地生活體驗，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再透過優質旅宿評鑑，提升建築環境、設施、服務互動及清潔衛生水準等環境水準，找出旅宿自我行銷定位，協助旅宿行銷推廣，逐步拓展府城觀光圈旅宿市場規模，提升整體地區觀光品質優化旅遊環境。

(三)預期成果效益

產生市場磁吸效應，活絡府城觀光圈旅宿業投資市場。

軟體計畫 3：爭取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認證計畫及配套輔導計畫

(一)計畫概述

全球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的核心準則指標有多項指標與本案的規劃目標高度一致，也符合本府綠色永續城市治理的精神。

(二)預計辦理項目

以永續旅遊的政策指引在水陸域旅遊目的地有清晰的觀光發展指導準則制定、邀請聚落地居民參與，凝聚發展共識，促進觀光發展契機與永續經營精神，發展文化與傳統兼具的旅遊體驗。

(三)預期成果效益

主要針對社區文化保存、永續營運管理、在地社區經濟回饋、環境生態保育等 4 項認證機制進行輔導。

軟體計畫 4：IKO 奧運夢翔水岸沙灣活化計畫

(一)計畫概述

2024 奧運將「水翼」運動納入水域運動競技項目，台南市風箏衝浪協會已在五鯤鯓（小美軍）至六鯤鯓（喜樹）沙灣海域操作風箏水翼競速運動的海洋活動多年，也成為南臺灣此水上休閒項目的首選場域。計畫場地為台 86 線底端進入黃金海岸門戶最容易看到天空風箏及海上衝浪視覺焦點的重要風景線節點。

(二)預計辦理項目

爭取進行國際 IKO 風箏衝浪學校認證，建構臺南水翼風箏衝浪訓練基地，結合民間團體舉辦理黃金海岸風箏衝浪表演、水翼競速表演、花式跳高表演等水域遊憩活動，發揮海洋教育功能。

(三)預期成果效益

能夠提高黃金海岸據點能見度，提升臺南市重點景區區域觀光價值。配合黃金海岸門戶整體計畫執行，以打開可看見海的視覺調整配合近岸水上的風箏衝浪無動力活動，讓此區域海岸線成為最吸引眼球的海洋風景。

軟體計畫 5：智慧觀光系統聚落遊程支持建置計畫

(一)計畫概述

發展臺南智慧觀光系統，結合府城觀光圈在地產業與團體，特色觀光亮點輔導，整合系統遊程與導覽，讓旅客透過手機深度探索、創造、社交及參與各種觀光體驗。

(二)預計辦理項目

辦理府城觀光圈內智慧觀光規劃，建立聚落自導遊程、識別系統與各基礎服務內容，整體營造統合特色店家與青年共創平台，亮點經營輔導支持計畫。並結合台南旅遊網台南旅遊 APP 等，能快速提供景點資訊之外，可依個人喜好提供主動式景點遊程建議，如住宿、景點、美食等。

(三)預期成果效益

促成區域店家多元發展成為特色亮點以連結聚落觀光遊程之節點。

軟體計畫 6：專案建設管理總顧問案

(一)計畫概述

進行本計畫專案執行規劃、專案品質及進度控管、專案管理及履約能力。

(二)預計辦理項目

協助提案之個別計畫經實際執行之前中後階段進度管控，持續關注執行成效，彙整回饋執行問題與經驗，協助機關評估延續計畫之研提或計畫執行修正。

(三)預期成果效益

順利執行 111 至 112 年整備作業，並如期於 112 年底完成全案各項計畫。

軟體計畫總經費需求（4,500 萬元）

計畫項目	經費(萬元)
整體規劃執行費	3,600
業務費	675
行政作業費用	225
合計	4,500